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103條，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在股東大會上建議一名人士（並非告退董事及並非該股東本人）參選董事（「候選人」）須：—

- (1) 遞交一份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一位人士參選，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總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
- (2) 遞交至總辦事處一份經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說明其願意參選；及
- (3)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資料。

除非經本公司董事決定及由本公司通知各股東，否則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且有關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須由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包括首尾兩日)七日結束。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所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議推選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